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6〕27号

许可事项：关于准予宝丰县昌茂路（文峰路至临峰路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报批宝丰县昌茂路（文峰路至临峰路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许可如下：

一、宝丰县昌茂路（文峰路至临峰路段）新建工程位于宝丰县东南部，线路呈南北走向，工程起点位于现状文峰路与昌茂路交叉口处，向南延伸，至终点处与现状临峰路相交，属新建项目。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24hm^2 。道路路线全长 664.969m ，为新建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车速 40km/h 。道路红线宽 30m ，道路横断面组成为： $30\text{m}=5\text{m}$ （人行道） $+3.25\text{m}$ （非机动车道） $+2\times 3.25\text{m}$ （机动车道） $+0.5\text{m}$ （中央分隔带） $+2\times 3.25\text{m}$ （机动车道） $+3.25\text{m}$ （非机动车道） $+5\text{m}$ （人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同步建设道路、交通、给水、排水（污水、雨水）、通信、照明等工程。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243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土石方

总挖方量 0.83 万 m³，总填方量 0.38 万 m³，余方 0.45 万 m³。本项目总投资 2816.07 万元，土建投资 2150.24 万元，全部由县财政投资。本工程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7 年 12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区位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北方土石山区（III）-豫西南山地丘陵区（III-6）-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III-6-2th），地貌类型为平原；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6℃，极端最高气温 41.8℃，最低气温零下 11.3℃；多年平均降水量 747.3m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631.8mm；多年平均风速 2.4m/s；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林草覆盖率为 12.6%。

项目区属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侵蚀为主，侵蚀类型主要以水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90t/km²·a。建设单位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方案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已造成的水土流失轻微，预测项目剩余施工期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48.84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43.55t。

五、同意本工程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

六、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2.24hm²。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 1 个防治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

路基工程防治区：施工前，对路基工程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将剥离的表土堆存于本区的表土堆存点内，并在其表面采用土工布进行临时苫盖防护，四周布设装土编织袋进行拦挡。施工过程中，采用土工布对路基工程防治区裸露区域进行临时苫盖；沿道路在道路中心线东侧 8.5m 的非机动车道下布设雨水管网；在人行道铺设透水砖。施工后期，对装土编织袋进行拆除；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和绿化。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

九、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494.8632 万元，其中防治费 469.93 万元（工程措施 388.9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8.3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2.64 万元); 独立费用 18.75 万元 (其中建设管理费 11.75 万元, 工程建设监理费 3.00 万元, 科研勘测设计费 4.00 万元); 预备费 3.5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26832.0 元。

十、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 按照方案落实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具体措施, 将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合同管理, 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 保证方案的依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需要变更的, 应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2、认真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3、积极主动与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联系, 依法足额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定期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并接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依照水利部令第 5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 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验收结果按规定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报备, 并接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核查, 水土保持设施不按期验收或抽验不合格的, 我局将依法查处。

2026 年 5 月 18 日